

公正性与保密性承诺

为确保本公司认证工作的客观、保密、独立和公正，特作以下承诺：

1. 充分理解公正性对认证活动的重要性，识别和管理可能的利益冲突，确保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

2. 利益冲突分析与威胁消除

●通过对认证活动引起的利益冲突可能性的分析和识别，确定可能引起利益冲突（包括潜在的）的各种威胁；

●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以消除或最大限度的减少各类威胁；

●保持相应的记录；

●向公正性委员会提交利益冲突分析及威胁消除措施。

3. 保证机构内部、其他个人、机构或组织的活动不会影响认证活动的可信性、客观性和公正性，且不提供：

●可能对公正性构成不可接受威胁的认证；

●对另一认证机构管理体系的认证；

●管理体系咨询；

●推荐管理体系咨询或提供管理体系咨询的报价；

●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

4. 不与任何咨询机构存在利益关系；不将审核外包给管理体系咨询机构。

5. 在营销或报价时不与管理体系咨询机构的活动相关联。

6. 要求所有人员及时告知任何了解的可能使其个人或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

7. 确保所有可以影响认证活动的人员或委员会公正行事，且不受可能影响认证结论的任何商业、财务和其它方面的压力。

8. 对认证活动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价，并对认证业务引发的责任做出充分的安排。

9. 实行有偿认证服务，独立经济核算。经费来源是依靠向认证申请方和获证客户收取的认证费。不接受认证申请方或获证客户的任何形式的资助，并监督检查财务状况和收入来源，不受到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压力的损害，以确保认证工作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10. 在认证活动中严格按照相关认证认可标准、规范的要求，承诺公平竞争。

11. 遵守有关保密规定，维护委托方/受审核方的合法权益，本机构保密范围如下：



公正性与保密承诺

文件编号:	G-02	发布日期:	2018.03.01
修订日期:	2021.01.04	修订号:	01

程序文件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密范围；
- 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委托方/受审核方在经营、管理、技术方面的信息（委托方/受审核方已公开、或与委托方/受审核方商定公开的文件和信息以及法律要求等除外）；
- 已签订认证合同的有关信息和通过认证前的进度动态；
- 认证审核过程的文件、资料、记录。

12. 除非在认可机构的要求下，其他任何情况都不得向第三方进行透露。

13. 应法律方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可机构、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国家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需提供的与认证有关的信息和审核资料除外。

14. 委托方/受审核方有权提出必要的保密、禁入区等方面要求，并要求审核人员执行保密承诺。

总经理：顾赞